

深圳市龙岐湾海域详细规划（草案）

文本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市海洋渔业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

文 本

目 录

1 规划总则	1
2 发展目标	2
3 生态保护	3
4 海域适度利用	6
5 公共设施	12
6 安全防灾	13
7 交通体系	13
8 陆域指引	14
9 规划实施	15

1 规划总则

1.1 深圳市龙岐湾海域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规划范围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龙岐湾海域，以海岸线为界，西至王母河口，东至螺汗角，南至新大河口，北至罗香园，面积约 1072 公顷。陆域研究范围为海岸线向陆至第一条市政道路的区域，面积约 140 公顷。

1.2 本规划范围内海域全部位于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及广东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以下简称自然保护区），相关保护与利用活动须严格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等管理要求。

1.3 本规划的主要规划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环境保护法》《深圳经济特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2018-2035年）》《深圳市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18-2035年）》等已批专项规划，同时衔接《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报批稿）《深圳市海上休闲与客运码头专项规划（2022-2035）》（在编）《广东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1-2030）》（在编）。

1.4 本规划范围内的海域使用及开发建设活动应遵守本规划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技术规范。本规划对海岸带建设核心管理区的管控、滨海公共设施类型及规模为强制性要求，对相邻陆域的其他使用及开发建设提出

规划指引要求。

1.5 本规划涉及的所有技术指标主要依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以下简称《深标》)《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海水浴场服务规范GB/T 34420-2017》《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GB/T 19485—2004》《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等确定。

1.6 本规划由深圳市海洋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2 发展目标

2.1 发展目标：在做好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工作的基础上，结合龙岐湾优越的山—海—城资源，探索生态保育和海域适度利用相融合的新范式，打造生态和谐、特色鲜明的海上休闲客厅和绿色活力港湾。

2.2 规划结构：构建“一湾五片多廊”的陆海布局结构。“一湾”为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的生态海湾，“五片”为金水湾、水头、新大、东山、七星湾五个陆海统筹片区，“多廊”为多条山海生态通廊。

2.3 海域功能定位：以生态保育为基础，兼容生态旅游、科普研学等活动的海洋生态旅游区。

2.4 规划原则：生态优先、陆海统筹、适度利用、韧性安全。

生态优先：优先保障和修复陆、海生态系统；

陆海统筹：坚持陆海空间、功能的一体化利用；

适度利用：集约节约用海，适度发展；

韧性安全：遵守安全防护管控要求，鼓励基于自然的韧性解决方案。

3 生态保护

3.1 本规划范围内海域全部位于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区内，相关保护与利用活动须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要求。

3.2 重点生态保护空间：

(1) H01-01、H01-02、H01-03、H03-14、H03-18 为典型海洋生态系统，面积分别为 1901 平方米、7870 平方米、181998 平方米、9048 平方米、2129 平方米，应遵守相关生态系统的保育要求。

(2) H01-06、H02-09、H03-01、H03-06 为重要入海河口，面积分别为 260915 平方米、107182 平方米、174704 平方米、94335 平方米，应遵守河道、河口等相关管理规定和生态系统保育要求，鼓励进行生态环境复育，适度开展科普及生态旅游；在不破坏河口自然环境的前提下，允许建设无法避让且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具体线位以最终批准的相关规划为准。

3.3 岸线管控：本规划范围内海岸线总长度 15136.50 米，其中“严格保护岸线”长 6977.98 米，包括重要的砂质岸线和基岩岸线；“限制开发岸线”长 1874.29 米，主要包括河口岸线和临海藻场的人工岸线；

“优化利用岸线”长 6284.23 米，主要包括水头、新大的人工岸线。

表格 1：岸线管控类型要求一览表

管控类型	长度/米	管控要求
严格保护岸线	6977.98	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限制开发岸线	1874.29	严格控制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预留未来发展空间，严格海域使用审批。
优化利用岸线	6284.23	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提高海岸线利用效率，鼓励利用方式绿色化、生态化转变。
小计	15136.50	

3.4 海岸带建设核心管理区：

(1) 砂质岸线向陆一侧退后不小于 50 米的地带，基岩岸线及人工岸线向陆一侧退后不小于 35 米的地带。

(2) 管控要求：海岸带建设核心管理区应以规划建设公共绿地、广场等为主的开放空间，允许建设海岸防护工程、港口、码头、道路等交通设施、市政基础设施、滨海公共服务设施、小型商业零售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海岸带新建及更新项目应严格落实管控退线要求，已批未建项目宜按管控要求进行方案优化。

3.5 沙滩管控要求：

(1) H01-05 为罗香园沙滩、H03-09 为黄泥湾沙滩、H03-15、H03-16 为冬瓜湾沙滩，均属于管控型沙滩，面积分别为 20123 平方米、3847 平方米、6073 平方米、1972 平方米，应执行《深圳市沙滩资源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要求。

(2) H01-07、H01-10、H02-01、H02-02、H02-05、H02-08 为金水湾沙滩，属于休憩型沙滩，应执行《深圳市沙滩资源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要求。其中，H02-05 规划为浴场型沙滩，可按《深圳市沙滩资源保护管理办法》开展沙滩类型调整后开展相关用海活动。

(3) 海岸防护工程不能侵占沙滩。

(4) 鼓励向陆一侧补沙与复育。补沙应遵循生态可持续的原则，宜就地取材。鼓励通过人工固沙措施、固沙植物、固沙构筑物来对沙滩进行蓄沙，保护现有固沙植物。

3.6 河口修复：宜修复河道污染基底，增加水体含氧量，增强水生动物群落多样性，优化驳岸设计。

3.7 码头环保要求：加强码头环境污染防护，避免对海域造成污染；码头建设及运营活动禁止破坏周边海洋生态环境。

3.8 环境监测监督：开展海洋生态预警，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监督陆源污染物排海。

(1) 海水浴场应执行第一类海水水质标准和第一类沉积物质量标准。其他人体直接接触海水的文体休闲娱乐用海执行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和第

一类沉积物质量标准，通过船艇进行海上活动等非人体直接接触海水的文体休闲娱乐用海执行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和第二类沉积物质量标准。

(2) 项目建设前后需开展环境监测，避免对周边的环境产生影响；后续用海活动不允许向海排放污水、垃圾等污染物。

(3) 船舶污染物排放：禁止船舶向海域排放油类等污染物，鼓励使用清洁能源的船只，避免对海域造成污染。

3.9 海洋垃圾污染防治：加强海上及陆域垃圾监管，定期开展海漂垃圾的整治行动。针对海漂垃圾处理需求，建设和完善滨海垃圾收集设施，实现海漂垃圾源头监控、海上收集、岸上处理。

4 海域适度利用

4.1 本规划范围内海域全部为生态保护区，须严格按照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区相关管理要求做好生态保护，同时允许以下海域适度兼容游憩、科研、渔业等用海功能。

(1) H01-04 兼容文体休闲娱乐用海，面积 9481 平方米，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构筑物主导功能为靠泊点，可供游艇、休闲船舶等停靠。采用不破坏岸线自然属性的建设方式与沙滩连接，保证沙滩的连续性和景观性。

(2) H01-07 兼容文体休闲娱乐用海，面积 11304 平方米，用海方式为其他开放式。休憩型沙滩，可适当开展观光休憩等非浴场类公共活动，

禁止建设永久性建构筑物。

(3) H01-08 兼容文体休闲娱乐用海，面积 444778 平方米，用海方式为游乐场。以桨板、皮划艇等低速非机动类水上活动为主，活动速度宜控制在 20 公里/小时以下，活动范围通过浮标等界定，活动范围应与周边用海保持不少于 50 米的距离，可设置海上救援设施；与沙滩相邻处设置海上游乐活动下海通道和简易浮动码头，下海通道内禁止人与船艇长时间停留。

(4) H01-10 兼容文体休闲娱乐用海，面积 17809 平方米，用海方式为其他开放式。休憩型沙滩，可适当开展观光休憩等非浴场类公共活动，禁止建设永久性建构筑物。

(5) H01-11 兼容文体休闲娱乐用海，面积 174193 平方米，用海方式为游乐场。以船艇等机动类水上活动为主，活动范围通过浮标等界定，活动范围应与周边用海保持不少于 50 米的距离；可设置海上救援等安全设施；允许船舶过境，游船航线应与水上活动范围、生态保护区保持一定安全距离；海上游乐活动通过 H01-12 较场尾靠泊点与陆域连接，配套设施宜设置在 H01-12 相邻陆域。

(6) H01-12 兼容文体休闲娱乐用海，面积 45244 平方米，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构筑物主导功能为靠泊点，可供游艇、休闲船舶等停靠。采用不破坏岸线自然属性的建设方式与沙滩连接，保证沙滩的连续性和景观性。

(7) H02-01 兼容文体休闲娱乐用海，面积 2189 平方米，用海方式为其

他开放式。休憩型沙滩，可适当开展观光休憩等非浴场类公共活动，禁止建设永久性建构筑物。

(8) H02-02 兼容文体休闲娱乐用海，面积 2936 平方米，用海方式为其
他开放式。休憩型沙滩，可适当开展观光休憩等非浴场类公共活动，禁
止建设永久性建构筑物。

(9) H02-04 兼容文体休闲娱乐用海，面积 111510 平方米，用海方式为
游乐场。以船艇等机动类水上活动为主，活动范围通过浮标等界定，活
动范围应与周边用海保持不少于 50 米的距离；可设置海上救援等安全
设施；允许船舶过境，游船航线应与水上活动范围、生态保护区保持一
定安全距离；海上游乐活动通过 H01-12 较场尾靠泊点与陆域连接，配
套设施宜设置在 H01-12 相邻陆域。

(10) H02-05 兼容文体休闲娱乐用海，面积 9902 平方米，用海方式为
浴场。沙滩浴场上禁止建设永久性建构筑物；与海水浴场相邻沙滩设置
救生台，救生台间距不大于 50 米。

(11) H02-06 兼容文体休闲娱乐用海，面积 170807 平方米，用海方式
为浴场。水深 1.5 米内为海水浴场浅水区，水深 1.5 米至 3 米为海水浴
场深水区，活动范围通过浮标等界定，需设置防护设施。

(12) H02-07 兼容文体休闲娱乐用海，面积 603195 平方米，用海方式
为游乐场。以帆船等非机动类水上活动为主，活动速度宜限制在 40 公
里/小时以下，活动范围通过浮标等界定，活动范围应与周边用海保持不
少于 50 米的距离，可设置海上救援设施；与沙滩相邻处设置海上游乐

活动下海通道和简易浮动码头，下海通道内禁止人与船艇长时间停留。

(13) H02-08 兼容文体休闲娱乐用海，面积 10585 平方米，用海方式为其他开放式。休憩型沙滩，可适当开展观光休憩等非浴场类公共活动，禁止建设永久性建构筑物。

(14) H02-10 兼容其他用海，面积 244295 平方米，用海方式为游乐场、其他开放式和透水构筑物。作为发展备用海考虑，海域兼容功能建议为科研教学用海和文体休闲娱乐用海，并预留龙岐码头所需空间。未来该海域开发时，应符合发展方向要求，并由深圳市海洋主管部门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审批。

(15) H03-02 兼容文体休闲娱乐用海，面积 99930 平方米，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和开放式游乐场。透水构筑物主导功能为文体休闲娱乐基础设施，可适度开展水上娱乐活动及其配套服务。

(16) H03-03 兼容文体休闲娱乐用海，面积 60316 平方米，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和游乐场。透水构筑物主导功能为文体休闲娱乐基础设施，可适度开展水上娱乐活动及其配套服务。

(17) H03-04 兼容文体休闲娱乐用海，面积 242610 平方米，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规划客运、公共游艇与休闲船舶码头，兼顾船舶避风避难，设置客运泊位近期不超过 2 个，远期不超过 4 个，公共游艇与休闲船舶泊位数近期不超过 250 个，远期不超过 800 个。具体用海边界可根据工程方案与水动力测算进行合理微调。码头形态设计应兼顾防浪功能和景观需求。配套设施主要设置于码头相邻陆域，陆域应预留连通城市

道路的紧急通道与集散空间。

(18) H03-05 兼容文体休闲娱乐用海，面积 937010 平方米，用海方式为游乐场。以船艇等机动类水上活动为主，活动范围通过浮标等界定，活动范围应与周边用海保持不少于 50 米的距离；可设置海上救援等安全设施；允许船舶过境，游船航线应与水上活动范围、生态保护区保持一定安全距离；海上游乐活动通过 H03-04 规划码头与陆域连接，配套设施宜设置在 H03-04 相邻陆域。

(19) H03-07 兼容文体休闲娱乐用海，面积 102546 平方米，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规划公共游艇、休闲船舶码头，兼顾客运停靠和船舶避风避难，同时可兼容开展休闲渔业、渔船卸货等渔业相关活动，设置公共游艇与休闲船舶泊位数近期不超过 110 个，远期不超过 200 个。具体用海边界可根据工程方案与水动力测算进行合理微调。码头形态设计应兼顾防浪功能和景观需求。配套设施主要设置于码头相邻陆域，陆域应预留连通城市道路的紧急通道与集散空间。

(20) H03-08 兼容科研教学用海，面积 179590 平方米，用海方式为其其他开放式。主导功能为科研实验、科普研学，可适度开展种苗繁育等渔业相关活动。

(21) H03-10 兼容科研教学用海，面积 240753 平方米，用海方式为其其他开放式。主导功能为科研实验、科普研学，可适度开展种苗繁育等渔业相关活动。

(22) H03-11 兼容科研教学用海，面积 132905 平方米，用海方式为其

他开放式。主导功能为科研实验、科普研学，可适度开展种苗繁育等渔业相关活动。

(23) H03-12 兼容文体休闲娱乐用海，面积 20177 平方米，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保留现状码头，供海监等政务船舶停靠。具体用海边界可根据工程方案与水动力测算进行合理微调。码头形态设计应兼顾防浪功能和景观需求。配套设施主要设置于码头相邻陆域，陆域应预留连通城市道路的紧急通道与集散空间。

(24) H03-13 兼容文体休闲娱乐用海，面积 148253 平方米，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扩建现状码头，服务于游船、公共游艇和休闲船舶停泊，兼顾船舶避风避难。具体用海边界可根据工程方案与水动力测算进行合理微调。码头形态设计应兼顾防浪功能和景观需求。配套设施主要设置于码头相邻陆域，陆域应预留连通城市道路的紧急通道与集散空间。

(25) H03-17 兼容文体休闲娱乐用海，面积 3383 平方米，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构筑物主导功能为靠泊点，供游艇、休闲船舶等停靠。采用不破坏岸线自然属性的建设方式与沙滩连接，保证沙滩的连续性和景观性。

4.2 本规划所确定的用海类型是对未来海域使用的控制与引导，现状已获得海域使用权证书的用海项目与本规划所确定用海类型不符的，继续保持其原有的使用功能；如需续期或变更，须按本规划进行。

4.3 本章节规划的兼容用海海域界线，在规划管理与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标准规范与政策法规对用海进行合并、细分或微调。

5 公共设施

5.1 金水湾沙滩南段规划为浴场型沙滩，北段为休憩型沙滩，应与相邻陆域规划建设的绿地共同组成沙滩公园，对公众开放。

5.2 滨海公共设施主要为滨海公园游客服务，建议本规划范围内旺季日游客量不超过 13.5 万人次/天，瞬时游客量不超过 3.3 万人。

5.3 本规划确定的滨海公共设施类型、规模为强制性要求，不得减少或取消；在满足《深标》及相关标准规范前提下，可适当增加建设规模。

表格 2：滨海公共设施规划一览表

公共设施类型	规模
卫浴设施	公共厕所不小于 2510 平方米，淋浴设施不小于 400.5 平方米
医务室	1 处不小于 60 平方米，可附建
警务室	4 处，每处不小于 20 平方米，可附建
管理设施	2 处，每处不小于 100 平方米，可附建
驿站/游客服务中心	4 处（1 处一级驿站、3 处三级驿站）
救生艇泊位	1 处

布局指引：本规划确定的滨海公共设施主要设置在海岸带建设核心管理区，

建议与陆域配套设施共建共享，在满足相关规划要求的前提下，其数量、空间布局可在相邻陆域内进行合并、调整。滨海公共设施宜集中布局，卫浴设施建议根据服务半径建设于沙滩相邻陆域。

6 安全防灾

6.1 本规划范围内海堤防潮标准为 200 年一遇。除现状反弧式、台阶式海堤和因安全、灾害防护等特殊需要必须建设的海堤外，原则上保留现状自然海岸，建设生态化海堤。

6.2 海域应急避难设施：结合H03-05、H03-09 和H03-17 的码头建设，兼容船舶避风避难需求。H01-10、H01-13、H02-04、H02-07 和H03-06 海上游乐场用海可设置海上救援设施，服务海上活动。

7 交通体系

7.1 本规划构建海上客运交通系统，规划 3 处码头、3 处靠泊点和 1 处预留码头。码头详细布局及规模应在其专项规划中明确，开通连接周边区域客运航线，并入深圳东部海上客运系统。

7.2 鼓励码头、靠泊点与公共交通站点、慢行系统衔接，加强陆海公共交通无缝换乘，提升公共交通出行吸引力。陆域应预留码头相关的配套设施（干仓等）用地。规划用海项目的污水接入相邻陆域市政管网。

7.3 本规划确定的海域交通设施的类型、规模等为强制性要求。

表格 3：海域交通设施规划一览表

类型	用海编号	名称	近期泊位	远期泊位	备注
码头	H02-10	龙岐码头	0 个	100 个	新增
	H03-05	新大主题乐园 码头	250 个	800 个	新增
	H03-09	东山东渔码头	110 个	200 个	现状 改造
	H03-16	七星湾码头 (政务)	-	-	现状 改造
	H03-17	七星湾码头	-	-	现状 改造
靠泊点	H01-06	罗香园靠泊点	-	-	新增
	H01-14	较场尾靠泊点	-	-	新增
	H03-22	东家湾靠泊点	-	-	新增

8 陆域指引

8.1 海岸带建设协调区：海岸线向陆延伸 100 米的地带，加强海洋生态保护和陆海功能协调，强化滨海公共开放性；新建和改扩建过境干道及高快速道路工程原则上应退出协调区范围，确需穿越协调区进行建设的，应对工程选线唯一性和环境影响进行专题论证。

8.2 陆域跨海道路应遵守自然保护区相关管理规定。

8.3 规划五条山海通廊，避免形成连绵的城市空间。其中排牙山-鹏城河山海通廊、新大河山海通廊为主要廊道，宽度不小于 50 米；锣鼓山山海通廊、仙人石山海通廊、虎头山山海通廊为次要廊道，宽度不小于 25 米。

8.4 建筑高度宜依山海走势，形成向海逐渐跌落、景观面向海展开的天际线，临近海滨的街区建筑高度和视线通廊，建议按照《深标》等相关规定执行。

8.5 临近海滨的街区宜结合市政路慢行道、沿河碧道、公共人行通道等设置向海通道。在现状建成区保留现有通道宽度，保证公共向海通道不被商业外摆、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等打断；在新建片区落实公共向海通道，加强沙滩、海岸和公交/轨道站点的便捷联系，向海通道应衔接沙滩出入口，并保障其宽度不小于 15 米。

8.6 构建山城海联动、亲海安全、舒适便利的滨海环湾慢行系统，衔接城区、郊野公园与海域。

9 规划实施

9.1 在本片区申请办理海域使用手续，须严格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等和本规划相关要求，并依照规定开展海域使用论证工作。

9.2 用海项目涉及文本及图表未予以说明的其他兼容用海，用海主体

应在海域使用论证中开展专题研究，并依程序报批。

9.3 沙滩相邻陆域的规划地块在未来进行开发建设时，须落实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要求。

9.4 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减少地表径流排放及初雨污染物排放，本片区规划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 75%。

9.5 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海域使用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条例，依法严厉查处非法使用海域的行为。

9.6 加强海洋宣传教育，发挥公众的监督作用。鼓励公众对海岸带环境质量及海域开发利用活动进行监督，对各类污染、破坏海洋环境行为进行举报。